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466 次	114/02/25	<p>一、通過確立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簽訂「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後線土地暨水泥儲槽相關設施租賃經營契約」案。</p> <p>二、通過核定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派建議案。</p> <p>三、通過核定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p> <p>四、通過核定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數額案。</p> <p>五、通過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六、通過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p> <p>七、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乙事業。</p> <p>八、通過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倉儲服務委託合約增補協議案。</p> <p>九、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增設發貨設備代收代付協議案。</p> <p>十、通過擬定下屆董事席次為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p> <p>十一、通過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案。</p> <p>十二、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十三、通過召開本(114)年股東常會事宜案。</p> <p>十四、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p> <p>十五、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p>
第 467 次	114/03/27	<p>一、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案。</p> <p>二、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p> <p>三、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案。</p> <p>四、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案。</p> <p>五、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p> <p>六、通過調整本(114)年股東常會議程案。</p>
第 468 次	114/04/10	<p>一、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p>
第 469 次	114/05/08	<p>一、通過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p> <p>二、通過修正本公司「114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p> <p>三、通過調整企業團永續發展藍圖案。</p>
第 470 次	114/05/16	<p>一、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選任董事張剛綸先生為董事長。</p> <p>二、通過委任林寶珠獨立董事、陳國儀獨立董事及魏啟啓林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職案。</p> <p>三、通過委任張剛綸董事、Pan Howard Wei-Hao 董事、林寶珠獨立董事及陳國儀獨立董事等四位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一職案。</p> <p>四、通過委任張剛綸董事、林寶珠獨立董事及陳國儀獨立董事等三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一職。</p> <p>五、通過委任張剛綸董事、林寶珠獨立董事及陳國儀獨立董事等三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一職案。</p>
第 471 次	114/06/04	<p>一、通過委派張剛綸先生、Pan Howard Wei-Hao 先生、陳宸慶先生與祁士鉅先生等四人擔任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王立心女士任其監察人案。</p> <p>二、通過本屆新任董事(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案。</p>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p>三、通過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含以獨立董事身分兼任委員者)報酬及出席費案。</p> <p>四、確認聘任王立心女士為本公司總經理案。</p> <p>五、確認聘任王立心女士為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長案。</p> <p>六、確認聘任陳文婉女士為本公司人才及文化處副總經理案。</p> <p>七、確認聘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永續長及其他經理人等重要人事案。</p> <p>八、通過經理人之報酬案。</p> <p>九、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p>
第 472 次	114/08/11	<p>一、通過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及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後線土地暨水泥儲槽相關設施租賃經營契約」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書案。</p> <p>二、通過為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p> <p>三、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水泥儲槽及附屬設施買賣契約案。</p> <p>四、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港倉儲委託合約增補協議（一）。</p> <p>五、通過依本公司「派任法人董監事暨獎酬管理要點」規定，審議派任關係企業及外部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績效，據以憑辦 113 年度獎酬事宜。</p> <p>六、通過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p> <p>七、通過與永豐銀行借款額度案。</p>
第 473 次	114/11/07	<p>一、通過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二、通過續為日本二家子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下稱「台新東京」)往來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p> <p>三、通過修正企業團「生態環境與能源政策」案。</p> <p>四、通過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p>